

关于涉及渠道维护深航政企客户疫情期间 补退材料调整的通知

(疫情退改通告 2020009)

为配合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同时考虑现阶段渠道与政企客户之间结算方式以月结、单位付款为主的特殊性，针对性调整《关于深航客票处理规定的相关补充说明【第2期】》中关于补退材料的要求，补退操作流程保持不变。

一、 适用渠道：与深航有协议客户或 GP 客户签约的授权渠道

二、 适用客群：深航协议客户或 GP 客户

三、 补退材料：

- 支付台账：按企业或 GP 单位区分、以单独 EXCEL 表格列明，加盖对应企业或 GP 单位公章。
- 企业或 GP 单位授权委托书：需加盖企业或 GP 单位公章
- 授权渠道声明书：授权渠道需确保提交补退申请的企业或 GP 单位补退金额及材料真实性，声明书需加盖公司公章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补退金额及材料真实性保证，相关补退因渠道自身原因出现旅客投诉，将视情况按违规处理。

四、 除补退材料外的其他补退流程及规则按《关于深航客票处理规定的相关补充说明【第2期】》执行

五、 非深航协议客户或 GP 客户、授权渠道需按《关于深航客票处理规定的相关补充说明【第2期】》规定及流程提交补退申请。

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营销委员会

2020年2月18日